

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(不含 100 万元)申 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

基金主代码 400027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东方双债 添利债券 型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合
同》、《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
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

因说明
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
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

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
益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 双 债 添 利 债 券 A
类

东方 双 债 添 利 债 券 C

类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
额投资） 是 是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，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
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
100 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
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
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请予以确认。

2.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
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
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
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
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
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日